

(五) 迴避、監督與違紀處罰—反饋制約機制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三)

目錄：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之研究

章節：(五) 迴避、監督與違紀處罰—反饋制約機制

主要從考生及考試組織、管理人員等著手，監督、違紀處罰為考錄管理的反饋系統，在確保「公開、平等」原則之實踐，指涉層面及內容包括

1·親屬公務迴避：依「暫行規定」第二十三條規定「各級政府人事部門從事考錄工作的人員，凡與報考者有『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第六十一條所列親屬關係的，要實行公務迴避。」而「暫行條例」第六十一條所列者為「國家公務員之間有夫妻關係、直系血親關係、三代以內旁系血親以及近姻親關係的，不得在同一機關擔任雙方直接隸屬於同一行政首長的職務或者有直接上下級領導關係的職務，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擔任領導職務的機關從事監察、審計、人事、財務工作。」

2·人事部門監督檢控要求：依「暫行規定」第二十三條規定「各級政府人事部門在錄用工作中要接受監督，認真管理群眾檢舉、申訴和控告，並按規定的管理權限處理。」

(1) 監督形式：對政府人事部門之監督主要有：

- 1 上級人事部門對下級人事部門之監督。
- 2 行政機關專門機構對人事部門之監督。
- 3 行政機關外之立法、司法機關監督。
- 4 黨的監督。
- 5 社會輿論、新聞媒體之監督。
- 6 錄用工作中建立臨時性監督委員會監督等等。

而以人事部門自身監督最為頻繁。

(2) 監督方式：主要透過「信訪」（來信來訪）形式為之，各級人事

部門受理「檢舉、申訴、控告」情事。

3·違規處分之處理：依「暫行規定」第三十四條規定「根據『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對不按編制限額、所需職位要求、規定的資格條件以及規定的程序進行國家公務員錄用的，由錄用主管機關委託下一級政府人事部門分別作出宣布無效或責令其按規定程序重新協辦等處理決定，對負有主要或直接責任的國家公務員，根據情節輕重，給予批

評教育或者行政處分。」茲簡析之：

(1) 有權處理決定者：錄用主管機關（國務院人事部門、省級政府人事部門）。

(2) 違紀責任條件：

- 1 不依編制限額進行（超編錄用）。
- 2 不依所需職位要求進行。
- 3 不依規定資格條件進行錄用。
- 4 不依規定程序進行錄用。

(3) 違紀責任後果：

- 1 宣布無效。
- 2 責令按規定程序重新辦理。

(4) 違紀人員處罰：依「暫行規定」第三十五條規定「對違反錄用考試紀律的工作人

員，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取消工作人員資格、調離考錄工作崗位或行政處分的處

罰。對違反錄用考試紀律的考生，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取消考試資格、取消錄用

資格的處罰。對違反錄用考試紀律的相關人員，按有關規定予以處罰。對上述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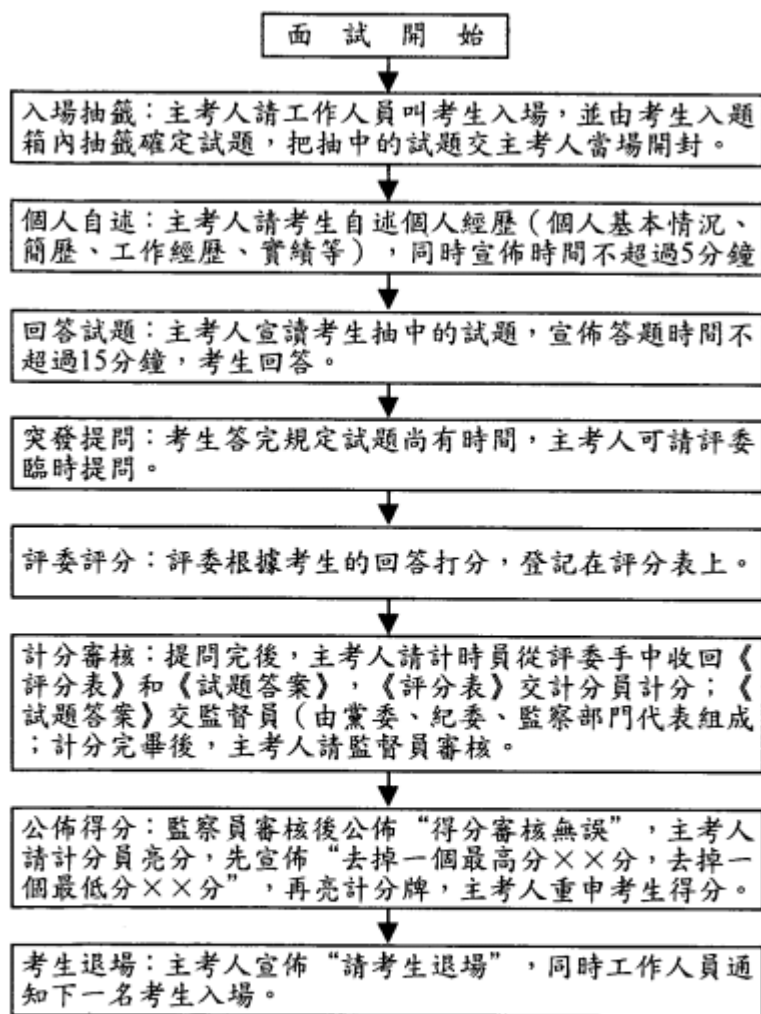
中，觸犯刑律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其中涵蓋：

(1) 工作人員—

參與錄用考試之組織人員，(2) 相關人員—與考試有某種關係者，(3) 考生—

取消應考資格、取消錄用資格等。

鑑於任何制度運作，均有其流弊產生，而中共此一「社會主義國家」由統包統配的計畫機制，到允許部份流動的市場機制，難免有部份運作失控之可能，制約功能的設計即有其關鍵性作用；茲就前述內容及制約予以歸納如圖三一九：



說明：由於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之文件處理測驗面試程序，因所採之類型不同，而有差異，上列僅就一般性者而言。

圖 3-9：中共國家公務員文件處理測驗面試一般程序